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洲际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身出席的董事 6 人，张玉卓董事委托张喜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喜武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修订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订立的《煤炭互供协议》于 2009 年度的交易上限；授权张喜武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一）该等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二）

该等交易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及（三）该等交易之条款及修订后的上限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在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同时兼任职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充分披露并确认其对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修正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 年 4 月 28 日